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睿騰（原名黃信諺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5465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LV商標圖案之零錢包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睿騰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46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仿冒LV商標圖案之零錢包1件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參諸該條於94年2月2日之立法理由「二、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關於專科沒收之物，例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，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自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」，並綜核刑法第200條、第205條、第219條等規定，可知所謂專科沒收之物，應指法文明定「不問屬於犯人（犯罪行為人）與否，沒收之」之絕對義務沒收者而言。準此，依商標法第98條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規定以觀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應予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
02 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
03 定，以111年度偵字第546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
04 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並經本院核
05 閱該案卷證屬實。扣案之仿冒LV商標圖案之零錢包1件，經
06 鑑定結果為仿冒品，有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，核屬侵害商標
07 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08 否，應沒收之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
09 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12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羅雅馨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